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及不擬作為本公司證券在美國銷售的要約。在未有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概無及不擬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彼等（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市日期」）起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可能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予以終止。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股份建立淡倉、為股份的長倉平倉或提呈要約或意圖作出任何該等行動等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任何在市場上的購買行為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實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結束。本公司將於穩定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透過行使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由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增加至最多合共75,800,000股額外股份。倘該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eri.com刊發公告予以公佈。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505,33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533,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4,79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5美元

股份代號：1768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REDIT SUISSE
瑞信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股。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在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533,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以及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454,79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出售合共75,8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eri.com刊發公告予以公佈。

預期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60港元。除下文所解釋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另行公佈外，預期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連同

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9.2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eri.com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發出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倘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有關於目前載於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失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eri.com刊登失效通告。

接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予申請人，而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則多繳申請款項連同過剩申請款項

應佔的1.0%有關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會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本公司亦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退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表格副本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包含的50,533,000股股份50%(即25,26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一個申請人亦被要求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自己及代其利益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將就分配目的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的25,26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的25,26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

申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之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過剩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接收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4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3.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正德街103號 黃大仙中心一樓128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舖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c)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 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 家樂樓地下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賽得利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完成就該等申請悉數繳交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限為最後申請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申請人將不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悉請繳交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人可按下列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時間」一節。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或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eri.com(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預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詳述的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以**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的申請人，以及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到其申請付款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提供的分配結果(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

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所頒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上表明有意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領取股票的手續相同。(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其申請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預期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將僅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惟全球發售須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理由尚未行使。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已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1768。

承董事會命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雲惟生先生及Craig Edward Bark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明士先生、司徒振中先生、鄭偉霖先生及Rohan Weerasingh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應侯榮先生、林健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